

桂林市雁山区启臻学校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学校名称为：桂林市雁山区启臻学校。

第二条 本校举办者是：桂林市玉圭园房地产有限公司，地址：桂林市雁山区良丰农场度假村综合楼，享融（天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麒麟商业中心1号楼1单元1423室。

第三条 本校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自愿举办的，实施小学6年学历教育的普通全日制教育机构。办学规模为：600人。

第四条 本校在办学过程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保证教育质量，致力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德才兼备、具有远大抱负和勇于担当责任的时代新人。本校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本校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内核，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根本性质和基本特征，反映社会主义核心价

值体系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高度凝练和集中表达。

第五条 本单位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桂林市雁山区教育局、登记管理机关桂林市雁山区民政局的管理与监督。

第六条 本学校地址：桂林市雁山区大埠乡长流水村（原付中小学校址）。

第二章 学校的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七条 本校资产 500 万元，由以下来源构成：

(一)举办者办学出资：人民币 500 万元；

其中：桂林市玉圭园房地产有限公司，人民币 255 万元，占 51%；

享融(天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人民币 245 万元，占 49%。

第八条 学校经费来源：

一、个人出资；

二、学费；

三、其他合法收入。

第九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

第十条 办学经费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其中：

(一)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和社会保险（按每位教职工月收入不

得低于我市城镇最低生活标准，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也可使用计时工资形式）占 20%。

(二)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占 50%；

(三)购买办公设备和教师的技能专业培训经费 15%；

(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提取发展基金 10%；

(五)其他支出 5%。

第十一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建设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第十二条 学校分立、合并及举办者变更须进行财务清算。

第三章 学校的组织与活动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党支部，党支部主要职责：

1. 组织党员进行政治学习，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服务意识，充分发挥党的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党内外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工作任务。

2. 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坚持对党员开展党的基本路线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



评，不断提高党员素质。

3. 强化党内监督职能。加强对党员的监督，检查党员在各项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的情况，促使他们廉政勤政，不断改进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工作质量。

4. 密切联系群众。主动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切实解决实际问题。

5.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把群众公认、政治素质好、工作成绩突出的先进分子吸收到党内来。

第十四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和校办、财务部、总务部、教务处等管理机构。

第十五条 理事会成员由法人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及成员另行选举，每届任期四年，理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可连任。

学校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聘任和解聘校长；
- (二) 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 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四)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五)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六) 决定学校分立、合并、终止；
- (七)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学校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经 1 / 3 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第十七条 学校理事会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 2 / 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 (一) 聘任、解聘校长；
- (二) 修改学校章程；
- (三) 制定发展规划；
- (四) 审核预算、决算；
- (五) 决定学校分立、合并、终止；
- (六)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八条 理事长和副理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更换。

第十九条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二十条 理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制和按出席会议的董事成员人数，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当赞成票和反对票数相等时，理事长有权作最后决定。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的召开由理事长或理事长指定的人员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并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告知董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出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理事会议。委托书须载明授权的范围。



第二十二条 出席理事会的人数须为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够二分之一人数时，通过的决议无效。如经缺席的董事追认，连同追认的人数超过二分之一时，其决议有效。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议对所议事项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理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理事会记录由理事长指定的学校管理人员存档保管。

第二十四条 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担任。

第二十五条 学校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校长任职的条件聘任校长，年龄可以适当放宽，并报审批机关核准。

第二十六条 学校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 执行学校理事会的决定；

(二) 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三) 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四)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五) 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六) 学校理事会的其他授权。

第四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资产处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终止的，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二十八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终止和清算：

- （一）因不可抗力迫使单位无法继续活动；
- （二）学校违法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
- （三）学校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

第二十九条 学校终止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条 学校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学校经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

第五章 章程修改程序

第三十二条 对学校章程的修改，须在理事会上表决通过。

第三十三条 学校修改的章程，须在理事会通过后十五日内，经审批机关备案后生效。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经 2022 年 06 月 30 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校理事会。

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自审批机关批准学校成立之日起生效。

